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531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李檸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裁定（114年度訴字第106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李檸祐（下稱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060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在案，於115年4月16日將判決正本送達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號9樓之2之抗告人住所，由其受僱人簽收，斯時抗告人亦無在監或在押等情，其上訴期間自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7日起算20日，依此計算上訴期間之末日為115年5月7日，然抗告人遲至115年5月15日始具狀向原審法院提起上訴，其上訴顯已逾期，從而本件上訴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爰不經言詞辯論，裁定駁回上訴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115年3月中旬臨時被調派至其他地區工作，因日夜上班，實在抽不出時間向原審法院更改地址，以致抗告人無法親自收受判決書，而由其妹妹於115年4月16日代收，因此錯過上訴期間。抗告人並非有意拖延，請再給予上訴機會等語。

三、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

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送達文書，除刑事訴訟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刑事訴訟法第62條，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倘文書已付與此種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其簽收訴訟文書之效力，應與送達本人收受相同，至該同居人或受僱人已否轉交，何時轉交，則均非所問（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506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審於115年4月2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060號判決判處罪刑後，該判決正本（下稱本案判決正本）於115年4月16日經原審囑託郵政機關向抗告人於原審審理時所陳明之住所「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號9樓之2」為送達，惟因未獲會晤本人，郵政機關遂該判決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即北帝國觀天社區之管理員收受，且抗告人斯時未在監所乙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原審審判筆錄及送達證書、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見114年度訴字第1060號卷〈下稱訴字卷〉第12頁、第141至151頁、第155頁、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531號卷〈下稱抗字卷〉第19頁），依上開說明，本案判決正本對於抗告人之送達，於115年4月16日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稽此，本案抗告人上訴期間應自合法送達之翌日即115年4月17日起算上訴期間20日，且因抗告人上開住所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應加計1日在途期間，故本案被告之上訴期間屆滿日應為115年5月7日（該日為星期四，非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惟抗告人遲至115年5月15日始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狀，有抗告人提出之刑事聲明上訴狀暨其上所蓋原審法院收狀戳章附卷可憑（見訴字卷第177頁），是其上訴顯逾法定上訴期間，揆諸前揭規定，核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從而，原審以抗告人之上訴

逾期為由，裁定駁回其上訴，經核並無違誤。

㈡至抗告意旨雖稱抗告人係因臨時調派他處工作，無暇向原審法院更改地址，而由其妹妹代收判決，因此錯過上訴期間，並非有意拖延，請求給予上訴機會云云。然查：

1.按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被害人為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刑事訴訟法第55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本案判決正本業經原審囑託郵政機關於115年4月16日送達至抗告人於原審審理時所陳明之上址住所，且因未獲會晤抗告人本人，因而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於該（16）日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乙節，業據本院詳敘如前。準此，本案判決正本既經郵務機關依法交付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即北帝國觀天社區之管理員收受，其效力即等同交付抗告人本人，至該管理員是否轉交或何時轉交，則非所問；況抗告人亦自陳其因工作繁忙，無暇向原審更改地址等語（參抗告人之陳報狀，抗字卷第11頁），顯見抗告人於原審囑託郵政機關送達本案判決正本前，並未向原審陳報變更送達地址甚明，是原審依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所陳明之上址住所送達本案判決正本，難認有何違誤之處，故抗告人所執前詞，自非可採。

㈢綜上所述，抗告人猶執陳詞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黃雅芬

法　官　莊書雯

法　官　郭峻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翁子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